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英文名称为：The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of China，简称 ICAC。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中国工业清洗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本行业的交流与协作，加强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推动行业发展。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研究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总体产业政策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就产业政策、经济立法、行业发展规

划及科技开发等问题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授权参与有关活动。

(二) 推动横向联系,组织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之间进行生产经营、技术合作、厂所(校)之间推广应用、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科学管理等的交流,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制(修)订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参与产品质量监督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 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组织行业信息和技术交流,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行业刊物和资料,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合作、组织专业人员培训,推动企业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四) 协商订立行约行规,维护国家和本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五) 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会、信息发布会、专题研讨会等,积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的合作与交流。

(六)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它有关团体委托办理的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项。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本行业或与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申请成为本协会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本协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享有本协会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
- (七) 在本协会提供的技术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让、对外交流等方面享有优先和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能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

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热爱本协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愿为大家服务、多作贡献者。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需办理离职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

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如果你会设立分支机构，需将上述内容补上。）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协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其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